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函

地址:105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三

承辦人:姚慕蘭

電話: 02-27766133#158

受文者: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董執字第109000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04003_Attach1.pdf、1090004003_Attach2.doc)

主旨:函請 貴校協助公告本會辦理之108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並鼓勵符合標準學生踴躍參加申 請。

說明:

- 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於民國73年5月19日由董之英先生與嚴 道博士共同創立,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預防保建重於 治療」為宗旨,致力於菸害防治、食品營養、心理衛生等 工作,三十餘年來,已成為台灣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得 到政府與民間的肯定。
- 二、為了紀念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的卓越貢獻,並讓其公益的理念永續傳承,特設立「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獎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小學生。
- 三、函請 貴校協助公告「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鼓勵符合標準學生踴躍參加申請,並於民國109 年4月24日前將申請文件寄送至董氏基金會。
- 四、「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格如附件, 敬請查收。亦可於本會網站(http://www.jtf.org.tw/)





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 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 立神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 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 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鳥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 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 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 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 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居 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 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 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 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 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 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 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 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 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 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 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 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 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 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 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 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 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 國民中學



